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
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23961266#706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保費團字第1146004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詢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暫時停止聘約期間有待遇調整情形，其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處理方式疑義，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4年2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9817號函。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勞動部113年3月22日勞動保2字第1130157543號函釋略以，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6項規定停止職務、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第5款規定繼續加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條無法繼續提供勞務情形之期間，不得調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至所詢暫時停聘期間之勞工退休金提繳，仍請依勞動部113年3月22日勞動保2字第1130157543號函及113年9月20日勞

總收文 114.03.27



1140032427

動福3字第1130153536號函辦理，相關申報作業：

- (一)暫時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者，由學校向本局申報停止提繳退休金。嗣後停聘事由消滅，未予終止聘約，需補發全數待遇者，再由學校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向本局辦理溯自停聘之日起補提繳退休金。
- (二)暫時停聘期間發給半數待遇者，由學校依規定向本局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如嗣後調查未予終止聘約並補發待遇者，應補提繳之退休金，則由學校來函敘明事由，並檢附補發薪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更正停聘期間之月提繳工資。
- (三)補提繳停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之規定辦理，按勞工之月工資總額申報。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19093、18073、16860)、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18361、18628)

電 2025/03/26
文
交 16:33:14
換 章

裝

訂

線

